

臺中榮民總醫院生物醫學統計作業計價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壹、計價收費作業：

- 一、收費標準：依「臺中榮民總醫院生物醫學統計作業服務費用明細表」論件按時計價收費。(明細表一式二聯如後)
- 二、本院醫療單位填寫個案分析申請表、諮詢申請表並經本院各申請人之單位主管用印核可，其原經費來源為院內計畫或部科成本者，改成免費提供服務。若經費來源為院外計畫（含科技部、國衛院、國健署、廠商計畫、衛福部等）與自費申請者其計價方式照舊。
- 三、收費案件：
 - (一) 專題研究計畫：依照本服務要點之計價收費作業。
 - (二) 統計個案分析：依照本服務要點之計價收費作業。
 - (三) 統計諮詢：依照本服務要點之計價收費作業。
 - (四) 其他：依照本服務要點之計價收費作業。
- 四、收費方式：
 - (一) 院內研究計畫：填寫個案分析申請表、諮詢申請表並經本院各申請人之單位主管用印核可，免費提供服務。
 - (二) 院外研究計畫：請持本組開立之服務費用明細表（一式兩聯）與繳款通知書至出納組繳費，並向出納組索取紅色收據後，將此收據黏貼於單據粘存單並於該單之驗收證明處蓋章，同時檢附服務費用明細表與單據粘存單送至會計室扣款，完成申報手續。最後請將服務費用明細表第二聯送回生統小組存查，若有疑問請洽 4047。
 - (三) 部科成本：填寫個案分析申請表、諮詢申請表並經本院各申請人之單位主管用印核可，免費提供服務。
 - (四) 自費：持本組開立之繳款通知書（一式兩聯）至出納繳費，並將第二聯存根聯送回生統小組存查。
- 五、凡本院受託院外單位辦理各種生物統計合作計畫，須經過本院生物醫學統計小組核可。

貳、申請規則：

- 一、遞件時間：請參照表一，依等級於各訂定之時間前提出完整之已建檔原始資料與相關文獻，否則本組得視情況拒絕執行或加收服務費用。遞件

時間係以實際收到完整之已建檔原始資料、相關文獻之日期與要求取件日期此段期限內之正常工作天數計算。

- 二、 資料核對：資料送出前，請申請者確認並核對其正確性，若因資料遺漏、錯誤、輸入值誤差太大等因素導致影響執行天數與效率，本組得視情況拒絕執行或加收重新執行之服務費用。
- 三、 負載量：每月平均個案分析數量為 7~10 件，執行順序乃依據申請單號循序處理，為避免等候時間過久，請提早送件。若因情況特殊或時間緊迫者，請以緊急件或急件申請，費率表請參照表二。
- 四、 淡旺季：因應院內計畫執行，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為本組業務旺季，為避免屆時負載量過大，希望院內計畫遞件時間能提前於 6~8 個星期前提出。
- 五、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本組得視情況拒絕執行。
 1. 申請者要求特殊，超出本組業務範圍。
 2. 逢旺季時，若個案複雜度高、耗費執行時間過長、樣本數過多，建議此類個案儘量於淡季時申請。
- 六、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本組得視情況加收服務費用。
 1. 最速件之申請，費率表請參照表二。
 2. 緊急件之申請，費率表請參照表二。
 3. 急件之申請，費率表請參照表二。
 4. 若因變更樣本數或變數蒐集等相關因素，重覆請本組提供統計分析服務，其執行次數以兩次為限，超過兩次之統計分析服務需依照本服務要點之計價標準收費。
- 七、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醫學研究部生物統計作業組承辦人員(分機:4047)。

參、遞件時間及計價標準

表一：遞件時間

列出個案處理優先次序 (priority)：請各申請人依據下列等級，分別於期限前提出完整之已建檔原始資料與相關文獻。若未能依規定於期間內提供完整資料者，生物統計小組得視情況拒絕收件。

等級	時效性	生物統計業務內容	提出完整資料時間
I	緊急件	論文發表、審稿意見答辯、國外演講等	二星期前

II	急件	國內演講、醫學會評鑑、院內計畫、國科會計畫 臨床試驗計畫、統計諮詢、醫學會論文發表等	三星期前
III	一般件	碩士論文、軟體教學、個別統計教學等	四星期前

表二：計價標準

等級	遞件時間	時效性	個案分析計價	統計諮詢計價
I	1~3 天	最速件	\$2,500/時	\$900/半小時
II	4~7 天	緊急件	\$2,000/時	\$700/半小時
III	8~14 天	急件	\$1,750/時	\$600/半小時
IV	四星期前	一般件（原價）	\$500/時	\$500/半小時

備註：遞件時間以實際收到完整之已建檔原始資料與相關文獻之日期與要求取件日期此段期限內之正常工作天數計算。

肆、其他

- 一、以院外研究計畫或自費支付計價收費者，其收入歸戶為本院業務外收入。
- 二、本院醫療單位填寫個案分析申請表、諮詢申請表並經本院各申請人之單位主管用印核可之業務申請，雖由生物醫學統計業務作業小組免費提供服務，但仍須遵守『生物醫學統計作業計價要點』內第貳項：申請規則之規定。
- 三、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應需要奉核後增修之。